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原簡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何劭華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804號），而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原易字第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何劭華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玩具槍壹支、眼鏡盒壹個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除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第7行所載「手持玩具槍」補充為「手持玩具槍、眼鏡盒」。

(二)證據名稱補充「被告何劭華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業據公訴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，且經本院核閱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。然參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妨害秩序罪，與本案所為恐嚇危害安全罪之罪質不同，犯罪手段、動機顯屬有別，難認被告遵法意識薄弱、具有特別之惡性，或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

01 之情形，爰裁量不加重其刑。

02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行車糾  
03 紛，反以揮舞玩具槍、眼鏡盒之方式使被害人王經耀心生畏  
04 怖，所為實值非難，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迄今尚未  
05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之情，兼衡被告曾因妨害秩序案件  
06 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（詳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其自  
07 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水電工作、與家人同住及  
08 需要照顧幼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  
0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 10 三、沒收部分

11 扣案之玩具槍1支、眼鏡盒1個，均係被告所有，並供其為本  
12 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陳在卷（見偵卷第51頁至第53  
13 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15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 
17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18 庭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21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25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

2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6804號

29 被 告 何劭華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30 住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公館仔17  
31 號

居苗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何劭華前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  
度苗原簡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9  
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竟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5月12日  
0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與王  
經耀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行車糾紛，  
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在苗栗縣竹南鎮自強路與維新  
街口，手持玩具槍朝王經耀之車輛揮舞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  
體之事恐嚇王經耀，使王經耀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  
嗣警方於113年5月12日10時50分許，在何劭華處扣得玩具手  
槍1支、眼鏡盒1個。

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何劭華於警詢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案發時地與他人有行車糾紛，持物品揮舞等事實。
0	證人即被害人王經耀於警詢時之證據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0	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	證明警方自被告處扣得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0	監視器影像檔案1份	證明被告駕駛前開車輛有自

(續上頁)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

	車窗伸出物品之事實。
--	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加重本刑至2分之1。扣案之玩具手槍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，至扣案之眼鏡盒非供本案犯罪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檢 察 官 吳珈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

書 記 官 蕭亦廷